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
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4 磋商响应文件	22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6 竞争性磋商	25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10 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67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采购编号：商示财磋-2025-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57号

3、项目地点：商丘市示范区汇聚二路；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造价咨询的规定；

8、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结束(约一年)；

9、标段划分：划分二个标段：标段一（1#2#冷库，1#分拣中心、办公楼、创通路、室外工程）建筑面积172262.34；标段二（2#、3#、4#分拣中心、1#、2#、3#高标库、5#、6#冷库、高标冷库、室外工程）建筑面积135637.74平方；

10、采购控制价：第一标段350142.1元；第二标段637555.23元。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或造价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信誉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加本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获取竞争磋商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 0元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2、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七;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11时00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6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光亚

电话：15737044966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339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发布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光亚 电话：15737044966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示范区汇聚二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结束(约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造价咨询的规定；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第一标段350142.1元；第二标段637555.23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4.4	磋商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需加盖单位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5.2.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指定位置
5.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	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公告开标时间 磋商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
6.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4.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质疑投诉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10.1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出具评审报告，并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4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说明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附件一：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投标人工具箱版本更新至V6.9.0，版本名称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

10、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二、特别提醒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 ”—“我要投标 ”—“操作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 ”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

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响应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响应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响应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9. 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 地址上传；

1.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5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

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

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5 款及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服务期限、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8) 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网上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预付款（如有）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3 付款条件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 线上质疑、投诉

9.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响应人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9.2 质疑投诉资料

响应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9.3 质疑投诉结果

响应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

1、，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 ”要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 二、项目规模：250319平方米；
- 三、项目总投资金额：167000万元
- 四、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价：135.33万；
- 五、服务期限：自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结束
- 六、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工程总承包合同内施工图工程量及预算的审核；
 - 2、工程总承包合同外该项目附属工程（如：室外工程、物流系统工程、室内订制柜台、标识标牌等）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工作；
 - 3、每月施工进度工程款审核；
 - 4、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
 - 5、根据需要进行工程量现场计量；
 - 6、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各种往来文件资料中有关造价条文的审核，并给予委托方合理化建议；
 - 7、工程结算审核；
 - 8、根据需要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询价、认价服务；
 - 9、配合财政评审（或审计）工作；
- 七、工作要求
 - 1、造价咨询公司需派驻至少 1 名造价负责人长期驻守工地现场，办公场地由委托人提供，办公所需设施、生活场所及费用自理；
 - 2、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外出考察的差旅费用自理；
 - 3、造价咨询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及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施工单位或供货商有任何利益往来，不得收受利益方任何礼金、礼物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____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磋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要求：_____，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磋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号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1 响应承诺函

(一)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3、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财购〔2024〕13 号文，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1分 技术部分：49分 综合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2	响应报价 (10分)	响应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才适用）：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 磋商小组认定某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3	商务部分：31分	企业业绩 (15分)	响应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项共计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备 (16分)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以初始注册年限为准）超过10年得6分，5年以上至10年得4分，5年以下得2分；最高得分6分；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以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应至少包含 2 位安装专业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2.4	技术部分 (49分)	服务方案（49分）	（1）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服务方案等。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方案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3)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 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 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 不得分。（0-7 分）
			(4)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对响应人针对本 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相关资质等进行评价。方 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4 分；方 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5)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 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及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6) 根据供应商编制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 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 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7)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合理化建议及对 本项目重视程度等。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较为完整、 较为合理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7 分）
2.5	综合部 分：10 分	综合评价（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10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5分； 3.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等资料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响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1.4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作。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函由供应商填写，待初步评审通过后自行填写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本附件单独填写，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